

北京市大兴新城生物医药基地一二期道路 养护项目承包协议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一、承包区域范围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包区域范围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已建成城市道路。承包区域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道路情况：道路主路面积 582494.51 平方米（截止至2024年9月30日）；步道面积 203233.66 平方米（截止至2024年9月30日）。

二、承包内容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包内容为承包区域范围内的道路维修养护工作。

1) 道路维修养护分为：保养、小修、中修。

☆保养

◆路面（主道）

◆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

◆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

◆路面（步道）

◆处理步道裂缝、松散、修理步道等

☆小修

◆路面（主道）



◆区域内桥头跳车的处理

◆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网裂、啃边等病害

◆路面(步道)

◆区域内步道修补坑槽、沉陷处理等

☆中修

◆路面(主道)

◆沥青路面整段罩面

◆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

◆整段安装、更换路缘石

◆桥头搭板或过渡路面的整修

◆路面(步道)

◆步道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

◆整段安装、更换步道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承包业务进行监管和考核;

(2) 会同大兴区财政部门按照约定的总价定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3) 对乙方承包质量及效率进行检查;

(4) 审查乙方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工作;

(5)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进行核实并及时依法处理;

(6) 在乙方严格执行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支付承包费用并保证乙方承包权在整个承包期内始终持续有效和完整；

(7) 行使法律、法规及承包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1)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协议的规定提供承包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承包期内自行解决作业所需人员、流动资金、工具、设备及车辆等，养护工作中使用的各类道路养护机械设备应符合《大兴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即自 2019 年起，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鼓励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自 2020 年起，禁止使用无环保标识、未通过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接受排放执法检查。

(3) 主要招聘当地征地转非劳动力作为作业人员。

(4)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及甲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的管理要求，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按时取得承包费用。

(6) 承包期满后，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和考核结果满意，则乙方可以申请延长承包期限。

(7)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8) 乙方承包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财产赔偿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9) 乙方负责承包期内涉及 12345 热线、网格、人民网、市长信箱（热线）及相关网络渠道的道路投诉处置工作。

五、承包质量考核

(1) 乙方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制度等的要求，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和评估；

(2) 如果乙方工作未能满足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此后 48 小时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3) 乙方应遵守适用的考核体系或考核办法。

六、养护费用

总养护费用为人民币 3166484.53 元（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陆仟肆佰捌拾肆元伍角叁分）。

七、费用支付

在乙方严格遵循本协议规定并通过甲方考核的情况下，甲方应以季度为单位向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发出付款通知，以便其在每个季度第三个月开始之前向甲方拨付承包费用。该笔款项为财政拨付，甲方因为财政款项未及时到账导致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每季度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由甲方支付本季度费用。在乙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而需缴纳相关罚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将该等罚金金额从当季应付承包费用中予以扣除，并根据余额发出付款通知。每次甲方付款前，由乙方先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未提交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八、承包期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的承包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九、不可抗力

在承包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地震、飓风等)，乙方需积极维持本协议项下的承包服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协议有效期或有关履行协议的预定期限相应延长。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达不到约定标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仍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 元/项/次作为违约金。

2、若因乙方管理服务工作不到位，致使安全事故发生并经主管部门确认需乙方应当担责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后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另行以 2000/项/次罚金的形式进行处理。

3、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2) 乙方未

按照合同约定出现违约情形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累计超过两次的；（3）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的；（4）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5）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5、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在本协议非因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后，甲方应将剩余保证金全部无息返还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如遇管理体制调整，按调整后的管理体制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执叁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
会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7日

乙方：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
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7日

附表：

园区市政一二期道路维护项目工程量及经费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长度 (m)	道路面积 (m ²)	步道面积 (m ²)	养护经费 (元)	备注
1	天水大街	天河西路至黄良路	1036.1	22730	0	91602.14	
2	天华大街	天河西路至魏永路	2846.06	30830	18069	197061.76	
3	天荣大街	天河西路至魏永路	2878.4	39280.6	19003	234880.97	
4	天贵大街	黄良路至魏永路	3686.9	73472.2	17895	368207.72	
5	天富大街	天河西路至魏永路	2878.3	41668	18762	243531.77	
6	祥瑞大街	天河西路至魏永路	2843	40059	18794	237175.74	
7	民和路	新源大街至天水大街	439.8	6999	3461	42152.63	
8	天河西路	天水大街至春林大街	2197.5	56765	16105	293666.79	
9	永大路	天华大街至春林大街	1964.6	39099	14568	216278.13	
10	永兴路	天华大街至春林大街	1930.1	49161.1	14354.1	255965.89	
11	永旺路	天华大街至春林大街	1900.9	39093.5	14112	214416.96	
12	庆丰路	天华大街至春林大街	1864	51865	11654	255981.97	
13	华佗路	天华大街至春林大街	1836	34324	13598	193124.45	
14	思邈路	天华大街至春林大街	1802	26964	13698	163867.74	
15	规划一路	黄良路至断头路	747	17899	4384	89799.85	
16	规划五路	芦求路至断头路	619	12287	4777	68770.02	
合计：				582494.51	203233.66	3166484.53	

备注：养护经费按照4.03元/平方米。